温环建﹝2023﹞018号

关于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基PTT聚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意见的函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基PTT聚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3〕27号）、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拟新增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的生产装置，通过酯化、预缩聚、终缩聚、切片打包等生产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3万吨PTT聚合物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丙烯醛、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限值。

项目周边内河水质执行《地表水水质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环境功能区标准，地下水质量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水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东南侧临规划凤凰路、南侧临规划滨江大道区域执行4a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土壤环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周边农林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丙烯醛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执行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纳管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表9标准，废气焚烧设施排放的烟气还须执行表6特别排放限值；丙烯醛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NOx浓度限值按温环通〔2019〕57号文件相关要求落实；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侧临规划凤凰路、南侧临规划滨江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各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设备与管线组件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污染控制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和固废管控。厂区车间合理布局，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建立长效管理体制，确保有关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效益。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控和监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经环评测算，本项目新增碳排放总量为11282.485tCO2，全厂碳排放总量72854.545tCO2。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5.369t/a，全厂VOCs排放量32.508t/a。

八、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4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4日印发 |